

112-2高三補考時間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）。
2. 試題及答案卷卡一併交回。
3. 座位表於當天貼於考場。
4. 衝堂者至教務處考試。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地點
5/15 (三)	第一節	08:10-09:00	數乙	自修教室2
			英文作文	自修教室3
			數甲314	
	第二節	09:10-10:00	歷史	自修教室2
			藝術生活305-307	
	第三節	10:10-11:00	公民	自修教室3
			數甲	第二會議室
	第四節	11:10-12:00	生物	自修教室2
			地理	
第五節	13:05-13:55	英語聽講	自修教室3	
第六節	14:05-14:55	化學	第二會議室	
第七節	15:10-16:00	物理	第二會議室	